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17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二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二七冊目錄

銀行月刊（北京銀行）

第八卷第五號 一九二八年五月

第八卷第六號 一九二八年六月

..... 一
..... 三四七



銀 行 月 刊

第 八 卷 第 五 號

本 號 要 目

民國十年創刊

北京天津銀行公會合提上海經濟會議議案

不動產金融制度與中國之前途

匯兌銀行團的組織

我國金融市場之發的買賣

票據交換所之研究(續)

列國競爭下之滿洲市場

英美及日本三國間信託制度之比較

歐戰以後各國貨幣整理觀

在華中外銀行概況

鐵路借款彙紀(續)

各種經濟統計表十二種

● 中央財政

● 各省財政

● 北京金融

● 各埠金融

● 銀行近聞

● 各埠市況

● 國內經濟

● 國際經濟

遠 欽

曹恩承

李福星

薛道生

念 茲

H. M.

何育禧

吳希之

無 邪

本 社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七年五月發行

鹽業銀行

資本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四百四十萬元 總行 北京西河沿 分行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 北京 漢口 濟南 鄭州 香港 駐馬店 楊州 杭州 漯河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金城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營各種儲蓄存款 資本一千萬元收足六百五十萬元 公積一百五十五萬元 總行 天津英界中街 分行 北京 上海 漢口 天津東馬路 其他各省會商埠並有代理機關

中南銀行

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 總行 上海漢口路四號 分行 天津英界中街 漢口 廈門 辦事處設漢口 無錫 北京 中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蒙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在案

大陸銀行

資本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一百五十萬元 總行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埠均有分支行英法德美日本等國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律通匯專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存款並代保管及買賣各種證券並出租鋼製保管箱津滬兩行設有貨棧專為各商堆存貨物棧單可向本行抵押款項

四行聯合營業

儲蓄會 準備庫

經政府批准以四行四千五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保本保息期短利厚又分紅利營業獨立會計公開會員儲金種類如下

定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二年滿期年息七厘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

分期儲金 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內營業紅利照分

長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十年五年兩期年息七厘紅利照分十年者每半年複利一次五年者每年一次

活期儲金 上海儲蓄會及虹口分會兼收活期儲金甲種週息四釐乙種三釐可分紅利

代理 天津及各地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中南銀行 大陸銀行 (專代收定期長期分期三種儲金)

天津儲蓄會 經理室電話南局二七五三 英界中街六十七號 辦事室電話南局四十五號 北京分會東交民巷匯昌大樓

上海 虹口分會北四川路四十號 漢口分會漢口路第三號 南京分會中正街五十三號

中南銀行鈔票由四銀行在津滬漢合設專庫發行十足準備公開辦理並請會計師查帳查庫以昭信實本庫設在天津英界中街六十七號分庫北京東交民巷匯昌大樓隨時兌現特此通告

電話庫長室南局二七五三 辦事室南局一八六五

北京分庫辦事室電話東局二八〇七 四〇七五

▲花旗銀行在奉天設立

▲花旗銀行在臺

疆道勝行

●各埠市况

[illegible]

●國內經濟

[illegible]

●國際經濟

月內越兩米穀出口之調查
 買之北滿增統陸雨日資二
 之銀滿業加絲傘人額十
 易行濟協業會組來份
 進業勢十議樹臺日英
 出口年三朝明救限林在對
 去英月鮮日濟幣制魯華
 年三三海臺棉四花之資額
 巴國份海參棉花之資額
 西海份海參棉花之資額
 增投出苛月消特之意比
 任貨出苛月消特之意比
 僑分口待費別較車中日
 捐折華量融利倫去經
 稅減商易通擊倫去經
 英日萬年入日關中
 法俄蘇本國世比對
 國俄蘇本國世比對
 增汽美八關本月會產華班
 征貨易舉錢存和銀輸入額
 侈貨近行幣四日之美我
 品之況諾證年度預對概
 稅狀甬甬輸日預月華嬰
 况說哥輸日預月華嬰
 上英羅出本算份宜實概
 年國市人海對瑞島况上
 之英汽俄外外士之况上
 印皮公之業外外士之况上
 度案司公蔡登之行經部
 經格合年正展金兩兩中分
 濟動併美之解四個五在
 狀金國訓調個個月協在
 况融新蘇查周際份會之
 美投我越來大連之趨
 國資實之會美日勢
 西徒八七施日絲滿本
 貢克造十新正日本綵額
 米工絲七東金財對比銳
 今廠設銀鑄提界外國補助
 春在遠金政高將貨徵長
 出歐元策外漸易求春
 口洲一匯恢華南日况
 之首四復華商商華
 噫風月今蘇日品之擴
 數一份年俄本展中充
 指美春極俄日全覽國營
 國季力日本國興業在
 四對美力日本國興業在
 個波外國充結富行國本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廣 告

資 本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公 積 金 六百一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七分

營 業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務並經特許代

理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分支行 「總行」北京「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京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徐州 南通

唐家關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湖州 蘭谿 海門 (安徽) 蕪湖 安慶 大通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秦皇島 (綏遠) 歸綏 (察哈爾) 張家口 (山西) 太原

大同 太谷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湖北) 漢口 (湖南) 長沙 (河南)

開封 鄭州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潼川 五通橋 (江西) 九江 (貴州) 貴陽 (廣東)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建) 廈門 福州 泉州 涵江 (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安達 海拉爾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營口 大連 安東

開原 公主嶺 通化 臨江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銀 行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銀元一千萬元 實收銀元

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七十四萬一千

餘元 奉財政部幣制局特准立案並特准發行兌換券專

營國內外匯兌承辦長短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期票經收中外各票據交易名種公債證券買賣貨幣金銀及外國紙幣並在舊金山紐約倫敦巴黎柏林暨其他歐美商埠並國內各省通都大邑均有交通匯兌機關倘有委託事件極易接洽辦理總管理處設在北京執行部設在上海並在上海天津漢口濟南哈爾濱石家莊等處設立分行本行地址在西交民巷中間路北如蒙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總管理處 設北京分行樓上

北京分行 設北京西交民巷中間路北

天津分行 設天津法租界中街十八號

上海分行 設上海大馬路十一號

漢口分行 設漢口歆生路十四號

濟南分行 設濟南緯二路

哈爾濱分行 設哈爾濱道裏十三道街

石家莊分行 設石家莊南街

總協理 沈化榮
 協理 張錦立
 經理 潘承業
 副經理 崔呈璋
 副經理 倪寶田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銀 行

勸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克己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止所有本行發行之北京 天津 地名鈔票京行一律兌現如蒙 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總辦事處 北京西河沿四號

電報掛號 〇八五七 嘉字

電話南局 三四〇七 二九七五
 三三〇一 一六八五
 二二一〇 四二九六

天津 行 天津法界戒酒樓

電報掛號 二九七二 正字

電話南局 一〇三八
 二八一六
 一七五一

滬 行 上海北京路

電報掛號 〇五三八 勸字

電話中央 六〇七一
 六〇七二

交通銀行廣告

行 址 北京西河沿

總處總協理室分機一號

電 話

京行經副理室南局三六
分機十五號

電報掛號六六三九

營業室南局四一三六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匯兌等業務并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匯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 理 盧 學 溥 兼

副 理

陳揚祐
關 棠

京 行 經 理 張 恩 鏗

協 理 盧 學 溥

襄 理 洪 忭 孫

其 病 在 血

此聰明少年畫師旅居新加坡曾患頭痛舊症兼患皮膚疾病纏綿日久及至服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清其血液使其血液強健有力始獲治愈

何以曾有多人居住熱帶炎暑潮濕之處年復一年毫無疾病亦有多人居住為日無幾不能忍受即患身體衰殘疾病叢生矣答此問題不難其故在乎血液如何也血若清潔強健無論居住何處皆得康壯無疾然而血氣衰薄血虧無力則疾病之毒菌易於發生或傳染或自起病症矣即如廣東畫家何亦我先生旅居新加坡翠蘭亭三十七號其經驗如左云

何亦我君玉照



去年鄙人自廣東至此不久即覺精神衰殘且患頭腦疼痛週身皮膚生瘡憂愁困苦情形難以忍受亦非言語所可形容屢延名醫嘗試各藥毫無功效幸而試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詎料服用未幾即見功效數瓶之後諸恙悉去精神恢復耐心連服覺身體日見強壯頭腦疼痛十分全愈皮膚各症亦獲治愈現下強健逾於疇昔皆韋

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功效此丸乃是補血健腦其功力無分男女均屬相同曾經治愈血薄氣衰 腦筋衰殘 少年虧傷 胃弱不化 瘋濕骨痛 山嵐瘴癘 皮膚諸恙以及婦女月信不調諸症尤為神效無匹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 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 每六瓶大洋八元 郵力在內

北京天津銀行公會合提上海經濟會議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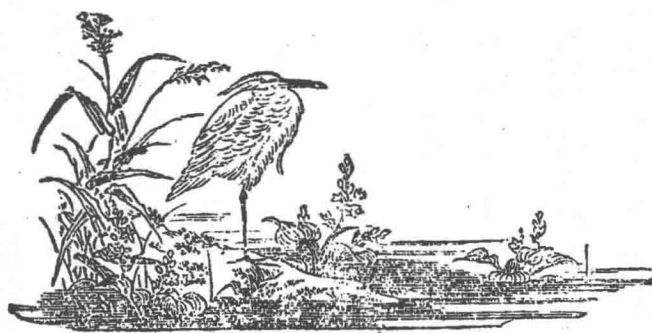
一請統一幣制案 應先統一銀本位制度切實執行民國三年國幣條例關於主輔幣成分重量鑄費等項一以該條例爲準公開鑄造俾便廢兩爲元早日統一至造幣機關應請統一於中央至紙幣發行應請隨銀行制度案規定劃一辦法

二請速定銀行制度案 中國之銀行制度宜酌量中國金融特殊情形參照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另電滬會附述吳達詮先生所著新金融制度草案以供參攷討論

三請整理債務案 中央及地方有確實抵押之公債式債務及契約式債務應保持原案以昭信守中央及地方無抵押及抵押不確實之公債式及契約式債務應發行長期低利公債整理之以資劃一本兩會意見以爲新國家建設事業開始必須陸續廣募新債以資進行舊債信用若失新債將無從着手於國家建設前途爲害甚大應請經濟會議全體諸君注意本此方針請財部宣示辦法

四請政府規定國民經濟議會議案 所有關於一般經濟交通及勞資問題非倉卒的單獨的所能規定應請仿照德國經濟議會制度設立中國經濟議會召集各界人才及勞資兩方常川討論以便根本規定次第實施方能創定新國家建設事業完全之基礎應請由此次經濟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頒布法案施行

以上四案應請提出討論議決如本兩會選派代表能趕及到申自當蒞會詳細說明否則卽請以此電述大綱列案提出省略說明務乞貴會諒察爲荷



不動產金融制度與中國之前途

遠 欽

立國之本。在於民生。民生之本。在於經濟。是以國無中外。民無古今。立國之始。必先決其經濟問題。孔子所謂足食。管子所謂倉廩實。皆其証也。嘗考各國經濟歷史。皆由土地經濟時代。進而為貨幣經濟時代。廿世紀之初。產業進化。人類繁生。咸以有限之土地經濟。不足以應人類之要求。學者遂置諸不議之列。我國管領亞洲四百二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方哩。向以農業立國。產業進化較遲。貨幣經濟組織。亦未完備。即土地經濟。又因政令不全。開發未盡。其經濟上之能力。猶未充分應用。是以依我國現況。而論經濟。實有不能舍土地之理由在。

我國之耕作地。其總數為如何。向無精確之統計。以田而論。前清大清會典所載。為九億一千一百九十餘萬畝。光緒卅年。赫德氏奏請改革田賦。則謂全國田積約四十億畝。民國成立。農商部曾設官統計。又謂僅十五億七千八百三十四萬七千九百廿五畝。比之赫德所計。雖為四分之一。五。但較大清會典則多七成以上。可知皆非正確之數。況歷年公布之官有民有荒地。開墾升科者。農商部統計已達五億七千八百八十餘萬畝之巨。美國外交雜誌。曾著論文。標題農業與中國的將來。譯載本刊第八卷第四號。謂中國之面積大約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一英畝合中國六・六畝）比較美國大百分之三十。其中除蒙古西藏及不適耕種之西北荒處不計外。尚有一・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皆氣候溫和。適於農事。但因中國科學未興。且素不知砂石荒脊土地之利用。推測結果。則僅有百之二十九。可為完全耕作地。約計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英畝。以四萬萬人口計。每人可得一・六英畝云云。又農業博士董君時進。曾著『國內銀行未開發之大事業』（登載本刊第八卷第一號）有云查國內耕地面積共約十六億畝。其中約百分之八十八為農田。百分之十二為園圃耕地。價值各地懸殊。其昂貴者每畝在百元以上。低廉者每畝不及十元。茲從低額計算。以二十元為全國耕地之平均價值。是十六億畝。可值銀三百二十萬元。按各國通例。第一次抵押當抵押品價值之半計之。可得為一百六十萬元之押款等語。此尚僅指耕作地而言。其各種礦山。均未計及。可知我國之富源藏於土地。實非快口之譚。我國工業竄陋。凡百用品。悉取洋貨。以至歷年入超。現金流出。國內百業。均有缺乏資本之患。雖政府發行各種有價証券與紙幣。以求替代。惜信用制度未立。基金不足。組織無方結果。既不能濟現金之窮。反貽社會以禍。現金恐慌。乃至日甚一日。憂時之士。每以倡用國貨。改良工藝。為救濟之方。無如事嫌迂緩。殊少成效。蓋農業國家。在土地經濟時代。舍土地而外。別無所謂企業。此不動產金融制度之

所以仍見重於今日也。

考日本亦以農立國。明治維新以前。其金融亦無組織。即明治初年。與古仍無差別。維新以後。由土地經濟時代。入於貨幣經濟時代。租稅及其他各制度。俱加改革。法律上確認地主之土地所有權。關於土地之各種舊制。一律廢止。政府對於農業。採用保護政策。組織經營。遂大見進化。明治四年。廢藩置縣。農家始脫離封建制度。因土地爲其最大之資產。故地方之資產家。巨商國立及私立銀行等。盛以耕地之抵當爲投資之最良方法。由明治五年至二十二年。地券制度。普及全國。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抵當。更形容易。又以人口增加各種產業發展。地價逐漸騰貴。且開墾治水灌溉等土地改良工事之必要。亦逐年增加。因之社會感不動產資金之需要。設立特殊機關之議應時而起。明治九年政府對於不動產金融制度。有謂設立勸業銀行者。幾經討論。至明治三十年。始創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明治十七八年間。屢起草案。並派員赴德法調查。聘外人爲顧問。盡力研究。至二十三年遂仿效法國土地抵當銀行制度。編成日本興業銀行條例。仿效德國制度。編成農業銀行條例等草案。其後二十九年。將日本興業銀行法案農工銀行法案及農工銀行補助法案。提交議會。得議會協贊。同年四月發布。次年設立日本勸業銀行。爲日本農工金融之中央機關。三十三年復於各府縣設立農工銀行。爲地方機關。其目的爲謀全國農工業之改良。並補助地方公益等土木工事之振作。因欲達此目的。遂以土地或其他不動產爲抵當。低利長期以放資。使中產以下之農業者得直接享受資本供給之利益。政府復對於土地之法制力謀改善。使不動產金融之圓活。皆有國家法令之保障與督促。最顯著者即登記制度之確立。民法商法等私法典之編纂。特殊抵當法之發布及實施等是也。

日本不動產金融之現況。大正十三年終。不分都市農村。其抵當負債總額達五十一億七百八十餘萬元之巨。最近十餘年間。除大正三年至大正六年稍形減退外。每年均有增加之傾向。且由大正七年以後。更有急速之增加。大正七年。其抵當負債額僅十四億五千萬。元。至大正十三年末。至五十一億七百八十餘萬元。其增加之倍數。約有三倍半。細分之即勸業銀行約五億元。農工銀行四億元。殖產銀行八千六百萬元。興業一億二千萬元。普通及儲蓄銀行十四億七千萬。元。保險公司約九千五百萬元。個人及信託公司二十四億二千萬元。(內信託公司一億一千萬元)以土地抵當者。由大正六年數在三億四千萬元至三億六七千萬元之間。八年數約達七億元。九年達十億二千萬元爲最高額。近年稍超過十億元。以建築物抵當者(概爲市街之地)至大正九年有急劇之增加。近年數約達一億五千萬元至一億八千萬。元。此後建築術進化。其增加之傾向可想而知。以工場財團抵當者近年因工業之發展而起債

額亦隨之而增加。故數約達二億至三億元。

就以上土地建築物、市場財團體觀之。其每年起債總額約達十二億至十五億元之巨。故不動產抵當貸借。在國民經濟上。不可不重視也。

復次美亦農業立國。可耕作之地共有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畝之多。每年出產較中國大五倍。其政府對於不動產金融。與商業金融。貨幣金融。同時注重。在商業金融上有最新之聯合準備銀行。在貨幣金融上有聯合準備制度。在不動產金融上有農場銀行。及聯合農場貸款制。(Federal Farm Loan System)其辦法大致與聯合準備制相同。劃全國為十二區。每區設土地銀行一所。互相聯絡。連帶負責。中央設聯合農場貸款管理局。以總其成。私人亦可設土地銀行。但須聯合經營。受管理局之監督。一面由國家組織國家農場借款會。(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凡農民欲借款項者。由此會介紹於土地銀行。蓋借款會代銀行調查土地性質抵押價值。個人信用。與其所需用之程度。俾銀行憑其紹介。而安心借給。此會雖為銀行債務者。同時亦同為銀行之股東。其結果必期銀行股東。概歸農民所有。即利用銀行為活動金融之機關。藉發行債票。向社會獲取資金。以助農民之缺乏。自一九一六年成立以來。每年放款官立銀行約美金二億元。私立銀行約一億三千四百萬元。總額恒在三億萬元以上。居今日富甲世界之美國金融界。亦占重要地位。可知不動產金融制度。雖發軔於土地經濟時代。而發達則仍在貨幣經濟時代之後。凡茲事實。皆為促進吾人尊重土地之趨勢也。

我國金融向無統系之組織。通商大埠。固有規模。偏遠府縣。則毫無聯絡。大縣且不過有商業上之兌換錢莊。小縣則僅有與質之當店。城外鄉村。咸無經濟之組織。田地雖有抵借之習慣。而告貸無一定之門。利率常在四分以上。山林牧畜。更絕對無通融之可能。每年農產出售。農民不能直接出口。輾轉運銷。疊受盤剝。損失之大。殊非淺鮮。雖海關冊報所載。出口額驟增。我國農民仍鮮蒙其利。是同一國人城鄉之金融狀態。懸殊如此。以少數之城市。壓迫多數之鄉農。不平之甚。豈容久耐。況年來兵多禍國。識者恒欲化兵為工。不知兵皆來自農田。果能予以經濟上之援助。使其歸農。則人人得重整其已蕪之田園。享有團圓之樂。較之強迫為工。必勝十倍。故吾人敢謂欲救濟多數民生計。為打破城鄉經濟不平計。為救濟現金缺乏計。為啟發天然富源計。皆不得不速立不動產金融制度。願有責者。勿河漢斯言。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五 族 商 業 銀 行 廣 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放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證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另於美國名廠定製各種精巧儲蓄盒以備存戶借用

總行 北京西交民巷八十八號
分行 天津估衣街

北京電報掛號 中文二四六九
英文 Wusubank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一三五五
營業室南局 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三九三五
營業室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煙台 廣州 奉天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吉林 長春

總理 陳文泉
協理 伍錫河
經理 胡憲徽
襄理 傅恩貴

銀 行 週 報 廣 告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十二卷編輯門類除每週金融每週匯兌每週證券每週商情雜纂及世界經濟要聞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譯論文復於民國十二年月起每月編印經濟統計一種將關於金融商業等項市價及其他一切統計特印單本俾便檢查如蒙預定請按下附價目報費先付此啟

本 報 價 目 表		冊	半	年	全	年
報 費		一	角五分	三	元	五 元
郵 費		四	分	一	分	二 元
附 註		凡國內各埠不另加郵票代錢作九五折計算以一分二分爲限	本	二	分	五 角 一 元

社 址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

代理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北京天津漢口奉天商務印書館各分館
重慶杭州廈門廣州
北京 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京 銀行月刊社

零售處

上海中華書局發行所